

**沙田區議會**  
**文娛康體及社區設施管理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職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鄭仲恒先生(主席)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 下午四時十八分     |
| 麥潤培先生      | 區議會主席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 下午四時十八分     |
| 冼卓嵐先生      | 區議會副主席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 下午四時十八分     |
| 周曉嵐先生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 下午四時十八分     |
| 鍾禮謙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 下午四時十八分     |
| 許立燊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 下午四時十八分     |
| 衛慶祥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 下午四時十八分     |
| 劉希潼先生(秘書)  | 沙田民政事務處<br>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u>列席者</u> | <u>職銜</u>               |
|------------|-------------------------|
| 廖偉文先生      |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 蕭根潤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處<br>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何健南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處<br>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陳綽如女士      | 沙田民政事務處<br>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黃國倩女士      | 沙田民政事務處<br>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葉炳華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處<br>行政主任(總務)     |
| 李維熙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處<br>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

**列席者**

李家倫先生

江婉芬女士

徐慧儀女士

程宇寧女士

王漢裔先生

鄒振榮先生

周廸生先生

香啟聰先生

葉錦明先生

柯曉雯女士

李美儀女士

梁素冰女士

蔡曉亮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沙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3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6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應邀出席者**

伍慧賢女士

陳家俊先生

劉雅芳女士

**職 銜**

沙田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南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建築助理

**應邀出席者**

謝國雄先生

岑竟成先生

**職 銜**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設計總監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技術經理

**未克出席者**

林港坤博士

莫錦貴先生,BBS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已請假 )

” (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

林港坤博士

莫錦貴先生,BBS

工作原因

”

3. 文娛康體及社區設施管理事務委員會(文社會)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4.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期結束，秘書處沒有收到文社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由於沒有候選人參選，主席宣布文社會副主席職位繼續懸空。

**通過會議記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M 1/2023)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三 )

**提問**

冼卓嵐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公共運動場擴音系統事宜  
(文件 CSCM 9/2023)

6.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秘書處轉交其提問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日期及康文署回覆的日期。他表示有關文件於會前才發出，以致未能作出有效的詢問；
- (b) 他表示曾致電馬鞍山運動場的負責人，表達對運動場進行活動時發出噪音的關注，惟問題持續發生。他舉例說明曾在距離運動場甚遠的耀安邨耀榮樓，也能清楚聽見場內的廣播；
- (c) 他指康文署的回覆未有提及是否曾要求場地租用人派員監察音量及署方如何監察音量；
- (d) 他表示馬鞍山運動場的負責人曾向他透露署方已聯絡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探討如何改善噪音問題。但署方回覆的文件未有提及這方面的計劃。他欲了解署方未來的改善計劃；以及
- (e) 他欲了解署方會否將音量調節器鎖定在特定範圍。

7. 周曉嵐先生表示，馬鞍山運動場及沙田運動場的噪音問題或由於音響系統老化，以致使用者需要將音量調高。他欲了解署方用作更新設施的資源分配，會否將資源全部投放於更新飲水系統，而忽略了改善擴音系統的需要。

8.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劉希潼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秘書處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收到冼卓嵐先生的提問，並即日將提問轉交康文署；以及
- (b) 他表示秘書處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收到康文署的回覆，隨即整理文件，以便盡快發放予各委員。

9.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周廸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如馬鞍山運動場舉行活動時，場地職員會留意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會調低音響聲量；
- (b) 他表示署方可以派員到相關地點量度聲音的分貝，以了解有關聲音是否超出了合理水平；
- (c) 他表示署方轄下運動場的音響系統是由機電署負責維修和保養。機電署已訂定了一個清晰的音量水平範圍，並在音量控制台上貼上標示，惟運動場內有不同活動，署方需要因應不同使用者的需要作出調校。署方會與使用者保持密切聯絡，確保聲音不超出合理水平；以及
- (d) 他補充指沙田運動場及馬鞍山運動場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二年更新了音響系統，機電署期間一直為系統進行定期保養。署方會繼續檢視系統的功能，並按緩急先後適當地更換場地的各項設施及配套設備。

10. 冼卓嵐先生表示不希望署方在收到有關噪音的投訴後才處理問題，因為這樣已對周邊居民構成滋擾。他表示署方可以參考民政處轄下社區會堂的做法，硬性規定有關音量範圍。

11. 麥潤培先生讚揚民政處管理社區會堂擴音系統的做法得宜，能確保音量屬合理水平。他建議康文署參考民政處的管理方法。

1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康文署考慮要求場地使用者在活動前進行音量測試，並由署方職員作出適當指引，以確保音量在合理範圍內；以及
- (b) 他希望秘書處盡快將部門的回覆發放給各委員。他補充指委員是次在會議當天早上才收到部門回覆，委員或沒有足夠時間細閱，以致未能在會議上提出續問。

13. 周廸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有關硬性控制音量上限事宜，署方會與技術部門再研究其可行性；以及
- (b) 他表示儘管社區會堂及運動場所舉辦的活動或場地狀況有所不同，署方樂意參考民政處社區會堂音響系統的管理方法。

14. 主席希望康文署能盡快提出問題的解決方案，如有需要可透過秘書處回覆委員，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周曉嵐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內休憩用地及美化市容地帶的園藝管理及綠化工程事宜  
(文件 CSCM 10/2023)

15.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文件顯示地政總署將四幅土地臨時撥作公園的用途，其中一幅土地由一九八九年至今超過30年一直以臨時撥地形式交予康文署。他欲了解地政總署為何不將有關土地永久撥予康文署，當中有什麼困難，是否因為該些土地需要預留作其他用途；
- (b) 他讚賞康文署在各區公園栽種多類不同品種的花木，以提高市民賞花的興趣，惟他擔心香港的氣候未必適合部分花木的生長。他欲了解康文署在栽種花木時，遇到什麼困難。他舉例康文署現時在濱景花園種植櫻花，櫻花會否因不適應香港環境而死亡。過往康文署曾種植台灣相思，但影響了鄰近的土壤。他擔心會重蹈覆轍；以及
- (c) 他知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在沙田區內進行不少綠化工作。他關注土拓署是否有足夠人手管理好有關工作，以免樹木因一些不可確定的因素而枯萎。此外，若樹木一旦枯萎，是否會按機制移除有關樹木。

16. 主席表示在濱景花園一帶的櫻花非常美觀。據他了解櫻花有不同品種，希望康文署提供更多有關所栽種櫻花的資料。

17. 沙田地政處(地政處)產業測量師/南伍慧賢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一般而言，處方會根據部門選擇的方式，即臨時撥地或永久撥地，處理有關申請。當處方收到申請後，會諮詢部門和邀請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如沒有反對意見，處方會繼續審議，並按申請撥地的方式撥地予有關政府部門；以及
- (b) 她表示是次提問涉及臨時撥地的四宗個案，均是康文署在申請撥地時以臨時撥地形式申請。

18. 周迪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署方會按照種植有方，因地制宜的原則，在合適的環境培植不同植物品種，以增加植物多樣性；
- (b) 他表示署方會因應香港的氣候環境作合適的種植安排。另指現時署方在安景街公園種植的樹種為吉野櫻和富士櫻，而在其他地點也有種植不同的顯花樹種；以及
- (c) 現時署方已沒有栽種台灣相思。

19. 主席讚賞康文署致力提高植物多樣性，是敢於嘗試的種植方向。他舉例說署方在恆安邨公園的繡球花種植有一定難度。



20.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地政處及康文署未有清晰解答他的問題。他重申若有關土地以臨時撥地形式批出超過30年，為何不轉為以永久形式批出，他欲了解箇中原因；以及
- (b) 他表示據他所知，美田路休憩處或將興建政府公用設施，他欲了解是否屬實，以及其他三幅土地是否也需預留作其他用途。如是，有關時間表為何。

21. 許立燊先生欲了解馬鞍山西沙路休憩處是否以臨時撥地形式批出。

22. 伍慧賢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如康文署擬申請有關用地為永久撥地形式，地政處會諮詢部門並由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如沒有反對意見，處方會進行審批，以永久撥地形式批出予康文署管理；以及
- (b) 有關馬鞍山西沙路休憩處的撥地形式，她手上沒有相關資料。她表示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沙田區共有四幅土地以臨時撥地形式提供康樂設施及休憩用地，詳細資料已臚列於文件內。

23. 周迪生先生表示，署方是因應當時的規劃情況作相關撥地安排，並一直與地政總署保持溝通及以續地形式妥善管理相關休憩設施。

24.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文件列出的四幅臨時撥地的詳細地址；以及
- (b) 他欲了解上述四幅土地日後的規劃用途。

25. 許立桑先生表示希望地政處能在會後補充馬鞍山西沙路休憩處撥地方式的資料。

26. 伍慧賢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馬鞍山西沙路休憩處的撥地方式及文件所列四幅臨時撥地的詳細地址，她表示將於會後補充；以及
- (b) 她表示有關臨時撥地未來的規劃用途，需由規劃署回覆。

27. 主席請秘書處記錄委員的問題，會後由各部門回覆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會後備註：沙田地政處及規劃署的回覆已載於“周曉嵐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內休憩用地及美化市容地帶的園藝管理及綠化工程事宜”(文件 CSCM 10/2023)的補充資料內。)

鄭仲恒先生提問：有關保障狗隻於狗公園內安全使用有關設施事宜

(文件 CSCM 11/2023)

28. 主席表示由於有市民懷疑狗公園內有毒害狗隻事件，故詢問康文署在公園內使用除蟲劑或除草劑的成分。雖然康文署表示在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及馬鞍山西沙路花園寵物共享公園並沒有使用除草劑，他仍希望了解署方若然日後使用除草劑，會使用什麼成分。

29. 周廸生先生表示署方明白市民的關注，署方在沙田區內的康樂場地，包括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及馬鞍山西沙路花園寵物共享公園均沒有使用除草劑。就近日指有狗隻懷疑在狗公園內中毒一事，署方已安排人員加強巡視場地，並提醒他們提高警覺留意公園內的情況。此外，署方亦會向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索取相關告示，在有需要時於場地加以張貼以提醒狗主。

30.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工作目標、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二年第四季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  
(文件 CSCM 12/2023)

31.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康文署在沙田市中心舉辦的太極班，為何比其他地區較遲恢復授課；
- (b) 他欲了解康文署在沙田市中心舉辦的太極班，是否全部在沙田大會堂的管轄範圍內進行；
- (c) 他表示與周廸生先生聯絡後，康文署在沙田市中心舉辦的太極班很快便恢復上課。他表示康文署的迅速回應得到市民的讚賞；以及
- (d) 他欲了解有關沙田市中心的太極班比其他地區的太極班較遲復課的原因，是否因為活動管理者與場地管理者合作上出現問題。

32. 周廸生先生表示康文署的活動現時已全部恢復舉辦。至於衛慶祥先生提及的問題，他將於會後與衛慶祥先生聯絡，以便跟進。

3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  
(文件 CSCM 13/2023)

34.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馬鞍山體育館未能開放主場館的原因，以及是否有重開的時間表。他表示市民等候主場館重開，已有一段頗長的日子；以及
- (b) 他從文件得悉馬鞍山遊樂場的硬地足球場將會進行翻新工程。現時有關地點用作檢測站，而檢測站即將關閉。他欲了解翻新工程將會隨即展開，抑或會有其他的時間表。

35.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誤以為城門河岸燈飾在去年平安夜晚上突然關掉是由康文署負責，就此向周廸生先生致歉；
- (b) 他希望民政處解釋為何去年平安夜晚上十時許便關掉沙田市中心的燈飾，而不是通宵亮燈；
- (c) 他表示已多次提及城門河岸單車店佔用行人通道的情況。現時星期日有關行人通道的三分之二被單車店霸佔，他請康文署加快處理；
- (d) 他欲了解沙田划艇中心外圍的健體設施，是否由康文署負責管轄。他表示收到投訴，指有關設施部分已損壞並鎖上，以致無法使用；以及

- (e) 他欲了解現時沙田區共有多少個由康文署管轄的籃球場，而其中有多少個在大圍區。他表示有大圍區居民向他反映大圍區沒有籃球場。

36. 冼卓嵐先生表示他不反對署方擬開放區內更多的場地作為“寵物共享公園”，惟他擔心市民將“寵物共享公園”誤作為“寵物公園”。他表示新的選址中，石門遊樂場面積較大，市民最容易出現誤解。他希望康文署能張貼清晰的告示，讓狗主清楚知道有關守則。

37.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會議上所派發的附件六出現缺頁；
- (b) 他表示附件六第二頁提及桂地街花園將有場地改善工程。惟據他所知，該處將有活化火炭明渠的工程。他擔心屆時渠務署會否拆掉新的設施，以致浪費資源；以及
- (c) 他表示曾有不少市民反對馬鞍山海濱長廊用作“寵物共享公園”，但現時署方擬將海濱長廊的“寵物通道”稍為延長至約130米，並以“寵物共享公園”運作形式試行三個月。他擔心會再有市民反對，希望署方做好地方諮詢，並讓市民清晰知道“寵物公園”和“寵物共享公園”的區別及相關守則，例如狗帶的長度及大型狗隻戴上口罩的規定等。

3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請秘書處注意複印的文件是否齊全，建議秘書處考慮在文件註明總頁數；
- (b) 他表示依他所知，除了在寵物共享公園外，市民攜帶體重超過25公斤的狗隻所用的狗帶長度不可超過一米。他請康文署張貼適當的告示，說明法例要求；

- (c) 他補充指香港法例並無規定大型狗隻須戴上口罩，除非有關狗隻曾攻擊人類或屬格鬥狗隻，惟現時該類狗隻已禁止在香港買賣；
- (d) 他認為康文署對“寵物共享公園”的宣傳推廣並不足夠。他表示從地區諮詢及一些狗主羣組的留言發現，市民對“寵物共享公園”的認知普遍不足。他希望康文署加強這方面的公眾教育；
- (e) 他知悉部分市民或不太喜歡狗隻，因此康文署推廣“寵物共享公園”時，或需要設置試驗期。康文署其間應加倍教育市民適當的行為及態度，希望能做到人狗共融；以及
- (f) 他對於康文署擬開放梅子林路花園作為“寵物共享公園”表示歡迎。但他認同冼卓嵐先生的意見，認為石門遊樂場變為“寵物共享公園”後，部分市民或會因其面積較大而誤解成可供放狗的“寵物公園”。

39. 周廸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署方已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公告，告知市民有關馬鞍山體育館將於三月二十日重開的消息，而其主場館因為早前曾用作防疫用途，現正處於防疫設施的退場階段。署方需要先進行驗收以確保場地設施妥善安全，才可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當署方有進一步消息，會盡快通知委員和公眾人士；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就馬鞍山體育館主場館完成一系列的場地驗收、保養及清潔消毒工作，早前已透過公告及康文署網頁告知市民有關設施全面重開的消息。整個體育館(包括主場館)已於三月二十日全面重開。)

- (b) 他表示沙田划艇中心外圍的健體設施並非由康文署管理；
- (c) 他表示現時大圍區有半個室外籃球場由康文署管理。他備悉市民期望在大圍區有更多室外籃球場的意見，署方會在未來規劃時作全面考慮；
- (d) 他表示桂地街公園的健體設施更新，只涉及一至兩項健體設施。他指由於渠務署會在較後的時間才進行相關活化火炭明渠工程，署方希望在過渡期間有限度增設設施，以滿足市民的需求；
- (e) 他感謝委員對“寵物共享公園”的關注及提出的多項建議。他表示署方推行有關計劃時，會格外小心。舉例署方有見在馬鞍山海濱長廊推出“寵物通道”後反應理想，市民普遍能遵守相關衛生和管束狗隻的守則，因此才考慮以試行形式延長通道並擴展其為“寵物共享公園”；以及
- (f) 他備悉委員對石門遊樂場設為“寵物共享公園”或可能被誤解成“寵物公園”的關注。他表示署方除了會在場地懸掛橫額及張貼告示外，在公園開放為“寵物共享公園”初期，署方會派員巡查和派發單張，以加強宣傳。

40.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從康文署的回覆，得悉桂地街花園會隔一段較長的時間才進行基建工程，但他仍擔心設施增添不久後便遭棄置，以致浪費公帑，他希望康文署考慮重用有關設施；
- (b) 他表示桂地街花園過往也有一些養狗人士聚集，而地點相對比較隱蔽，因此亦可適合作為“寵物共享公園”，相信對市民影響不大；以及

- (c) 他補充表示火炭區樂林路的公園面積不大，而附近有不少住戶飼養狗隻，因此也是“寵物共享公園”的理想選址。

41. 鍾禮謙先生表示康文署未回應他查詢馬鞍山遊樂場硬地足球場翻新工程的時間表。

42.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康文署未回應城門河岸單車店非法霸佔行人通道事宜；
- (b) 他請民政處協助了解沙田划艇中心外圍的健體設施是由哪個部門管理，亦請沙田地政處了解有關外圍地帶是否屬於官地；以及
- (c) 他表示文件的附件三並沒有提供室外籃球場設施的資料。他指一般市民較難成功預約體育館進行籃球活動，質疑署方低估了市民對室外籃球場的需求。

43.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廖偉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有關平安夜晚上燈飾關掉一事，他暫時沒有相關資料，將作會後跟進，然後回覆衛慶祥先生；以及
- (b) 就沙田划艇中心外圍的健體設施，他將於會後聯絡衛慶祥先生，以便了解具體情況及與負責管理有關設施維修保養的部門作出跟進。

(會後備註：民政處已於會後回覆衛慶祥先生。)



44. 周廸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馬鞍山遊樂場的硬地足球場將不再用作檢測站，翻新工程亦會隨即展開；

(會後備註：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開展，預計於六月中旬完成。)

- (b) 他表示打擊單車違泊的行動一直在持續進行。包括與單車亭經營者保持緊密溝通，另在本年一月亦曾透過沙田單車違泊小組採取了聯合行動；以及

- (c) 他表示市民現時可預訂租用或以先到先得形式使用康文署轄下的室外籃球場。署方會檢視室外籃球場的需求。另由於三人籃球已列為其中一項所推廣的城市運動，因此署方在規劃設施時，會作全面考慮。

45. 主席對馬鞍山體育館主場館重開的安排表示關注。他表示主場館曾用作火眼實驗室一段頗長的時間。委員及公眾人士難免會擔心場館有損壞，因此康文署需要做好驗收的工作。

4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件 CSCM 14/2023)

4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二年第四季至二零二三年第二季)

(文件 CSCM 15/2023)

48.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Library-On-Wheels”圖書推廣車服務與流動圖書館的分別及有關服務路線的安排；以及
- (b) 他欲了解康文署有否計劃在一些新落成的屋苑而附近沒有圖書館服務增設流動圖書館的服務點以提供圖書館服務，以擴闊沙田區的服務網絡。

4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美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喜」動圖書館是由一架5.5噸貨車改裝而成的小型活動車，沒有固定的行程時間及路線，以較靈活模式及活動模式走進不同社區，於一些人流較多而附近又沒有圖書館設施的地點，向市民推廣公共圖書館館藏及服務、電子書及電子資源等。有關活動車到訪的地點必須可讓該車免費停泊及免費提供電力。「喜」動圖書館內大約有300多本書籍，提供借還書服務，設有小型遊戲活動及配備平板電腦以推廣電子書、電子資源和網上服務等，讓市民體驗電子閱讀樂趣及加強推廣圖書館服務，及讓他們認識公共圖書館的豐富資源及便捷服務；以及
- (b) 她表示圖書館現有12輛流動圖書車行走全港18區百多個服務點，並以固定行程路線及時間形式提供流動圖書館服務，服務地點亦須設置電箱以供應電力給流動圖書車。由於現時流動圖書車的行程已緊密編排及時段已滿，故圖書館未有計劃在新屋苑加設流動圖書館服務點。目前，「喜」動圖書車每月都會到訪沙田區內不同地點進行推廣，包括豐盛苑、科學園和一些新落成的屋苑，如水泉澳邨、駿洋邨、碩門邨及迎海等，該車亦會繼續到訪更多不同地點去推廣公共圖書館服務。

5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沙田區  
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文件 CSCM 16/2023)

5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二零二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文件 CSCM 17/2023)

52.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利安社區會堂長期擺放大量物資，導致需要使用社區會堂的人士無法使用有關設施，社區會堂亦因此無法發揮社區共融的作用。他欲了解利安社區會堂將於何時重開；以及
- (b) 他建議若日後再有存放物資的需要，應選擇其他地點，不應犧牲市民的福祉。

53. 衛慶祥先生欲了解現時沙田區有多少個社區會堂仍未開放予市民使用，當中有哪些是因防疫而沒有開放。他欲了解沙田區的社區會堂將在何時全面開放。

54. 周曉嵐先生表示文件顯示社區會堂場地的整體申請數字較上一季首輪申請減少約 35%，跌幅頗大。而即使已開放的設施使用率亦僅為 70%至 80%之間，他欲了解箇中原因。

55. 廖偉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沙田區共有13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當中利安社區會堂及瀝源社區會堂因防疫相關用途仍未開放；以及
- (b) 民政處現正着手清理利安社區會堂的物資，希望能盡快完成清理、清潔及維修(如有需要)，然後盡快開放予市民使用。

56.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何健南先生表示，文件反映了地區團體預訂去年十月至十二月社區會堂場地的情況。據了解，疫情等一些不確定因素令部分地區團體申請於上述時段使用社區會堂的意欲下降。隨着疫情緩和，相信社區會堂的場地預訂申請及使用率會逐漸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

57. 主席表示馬鞍山只有兩個社區會堂，而市民的需求殷切，他希望得知利安社區會堂重開的時間表。

58. 麥潤培先生表示他亦希望得知利安社區會堂重開的時間表。他強烈要求盡快重開，因市民有極大的需求，而民政處亦可在其他地點擺放有關物資。

59. 衛慶祥先生表示，設於瀝源社區會堂的檢測中心已需求大減。他認為可於其他地點提供相關服務，以重開已關閉超過三年的瀝源社區會堂。他希望民政處回應將會如何安排。

60. 廖偉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瀝源社區會堂現時由醫務衛生局管理，用作社區檢測中心，需要等待局方的通知才能有重開的時間表；以及
- (b) 他表示利安社區會堂現時存放了大量政府抗疫物資如保護袍等，會盡快妥善處理，以期重開予市民使用。

(會後備註：利安社區會堂現正進行維修工程，預計七月中旬完成。)

61. 主席認為利安社區會堂的物資是民政處控制範圍內，希望有重開的時間表，而令市民能盡快使用社區會堂。

62. 麥潤培先生重申政府有很多地點可以儲存物資，認為民政處沒有必要使用社區會堂存放物資。

6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CSCM 18/2023)

64.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工程編號 ST-DMW493 “雙子橋加建座椅工程”的工程延誤原因。據他所知，早前的設計已能配合單車使用者的需要，他欲了解現時情況是需要重新設計還是未能找到合適的物料，何時會有最新進展；以及
- (b) 他表示工程編號 ST-DMW477 “馬鞍山馬錦街休憩處擴展工程”是一個比較大型的工程。他希望了解工程進展如何，能否按計劃如期進行。

65.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江婉芬女士表示，有關工程編號 ST-DMW493 “雙子橋加建座椅工程”的設計，正由顧問公司研究中，包括評估設計對雙子橋結構的影響。

66.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設計總監謝國雄先生表示他們已取得雙子橋的結構資料。初步認為在該處安裝座椅的可行性高，惟最多只可安裝 12 套座椅，而座椅具體位置或與原先的構思不同。工程師會計算重量、風力等因素，以找出最合適的方案。

67. 江婉芬女士表示顧問公司現仍為工程編號 ST-DMW477 “馬鞍山馬錦街休憩處擴展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跟進地界及渠務設計的相關工作。

68. 謝國雄先生表示顧問公司正與路政署及渠務署商議有關排水的安排，待相關設施的資料備妥後，便可總結可行性研究。

69.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梁素冰女士表示如民政事務總署所述，工程編號 ST-DMW477 “馬鞍山馬錦街休憩處擴展工程”正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待完成可行性研究後，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協調，並按既定程序進入設計階段。

7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M 19/2023)

7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72. 主席宣布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八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5

二零二三年四月